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 拟议职权范围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拟议职权范围的报告(A/68/753)，该报告根据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编写拟议的秘书长代表全职员额的具体职权范围，供行预咨委会审查，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2. 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养恤金联委会第一副主席和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说明，最后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了书面答复。

#### 二.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 拟议职权范围

##### 背景

3. 秘书长报告(A/68/753)附件载有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拟议职权范围，包括该员额的责任、胜任能力、资格和授权。秘书长还在其报告第 4 段中，请大会注意到拟议的职权范围，并核准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



4. 据秘书长所述，他的代表将领导日益复杂艰巨的投资业务，包括制定战略和政策分析、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合规与监测；后台会计、交易结算、现金管理、操作系统及信息技术业务(A/68/753，附件一，第4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秘书长认为，全职代表的作用类似于该行业任何资产管理基金的一名首席执行官，投资主任、风险与合规主任、业务和技术主任以及财务主任需要直接向该代表报告。

####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现有职能

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养恤金条例第19(a)条规定，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之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之。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代表每年举行四次投资委员会常会，并在必要时可以召开更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协商，在此期间，投资委员会向代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说明战略性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相关条件、政策和战略。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收到的投资委员会意见，并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代表确定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包括将投资组合总额部分配置给股票、债券、现金和其他短期票据、另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和不动产投资，并据此指示投资管理司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代表目前不时和定期向投资管理司的一些人下放以下方面的具体决策权，并监督这些决策的责任：

(a) 根据当时有效的战略配置政策，按照各类资产指派给具体个人的有规定数额的基金资产交易，以及在全球资产中，这些个人拥有对各地域的交易责任；

(b) 监督基金的托管银行行长和总账管理人，并与他们互动；

(c) 监督基金的投资顾问和中介服务提供者，并与他们互动；

(d) 监督任何外部全权投资经理(例如，小额基金和某些新兴市场的集合资金)，并与他们互动；

(e) 交易清算、会计和财务报告、合规和合规监测、风险管理和监测，以及所有其他所谓的后台办公室职能；

(f) 按照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对分配给该司的人力资源 and 财政资源进行行政管理，以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

7. 在没有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的分类标准情况下，行预咨委会将拟议的全职代表的职能与若干现有助理秘书长职等员额进行比较，并认为拟议的职务说明中的职责基本上符合管理部同一职等的职务说明。

## 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全职秘书长代表拟议员额的具体资格

### 工作经验

8. 秘书长指出，拟议的全职代表员额要求有 2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职务责任逐渐增大，在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或者大型私人企业负责管理经济、社会安全和(或)财务政策与活动，包括在世界各地金融市场为私人企业管理由各种类别资产组成的复杂资产组合的投资。(A/68/753, 第 6 页)。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打算在制定拟议的职权范围的要求时，不要将合格候选人人才库限制在技术投资专家，例如集合投资基金、投资银行或财富管理方面的专家，这些专家的投资管理办法可能集中在短期至中期的投资回报；而是要确定了解如何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或在这种政策范围内运作并有这方面经验的候选人。行预咨委会获悉，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要将资产与长期负债匹配；因此，其投资管理取决于适当的战略，以实现养恤基金联委会在其对基金精算假设中假设的 3.5% 的长期实际收益率。

9. 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认为，了解如何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或有这方面经验的公共部门候选人，如中央银行行长和国家财政部长，会对长期宏观经济趋势和政策有广泛的经验和了解，这些趋势和政策是会影响到一系列不同资产类别投资资产平衡组合的绩效。秘书长指出，私营部门的候选人不太可能制定或管理过如此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制定这些资格是要确保，具有私营部门经验的候选人必须具有在世界各地市场管理过多样化资产类别的大型复杂投资组合的适当经验。因此，秘书长与联委会协商后认为，私营部门候选人的相关经验必须是管理过类似于养恤基金长期投资风险回报前景的大型养恤金、保险、捐赠和类似基金。然而，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认为，可以由秘书长任命一名没有管理投资组合的具体经验的候选人，但该代表必须对能影响长期投资回报的经济和金融政策有扎实和广泛的了解。

10.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代表在为基金资产投资方面可利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一系列技能，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合格候选人人才库中有来自相关领域的适当资格的高层人物。行预咨委会还认为，投资组合管理方面的直接经验会对拟议的代表员额有助益。

### 与投资委员会的协商

1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基金条例第 19(a) 条规定，基金的资产投资应由代表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决定。然而，根据拟议的职权范围所载的代表责任，代表在秘书长领导下，与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养恤基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行使酌处权，并负责制定投资总政策和管理投资管理司。行预咨委会认为，大会核准拟议的职权范围不应被解读或解释为基金条例第 19(a) 条的规定有变化。

### 代表的任用条件

12. 根据拟议的职权范围的规定，秘书长代表任期五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后决定。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任用和再度任用代表的条件是为了符合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颁布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4.5(a) 条的规定，其中规定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任命通常不超过五年，任期延长或续聘须由秘书长决定。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会与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后任命代表，但该决定完全由秘书长自行做出，而且，只有该职位是由基金的管理费用加以资助时，此种协商才被认为适当。因此，行预咨委会获悉，代表的续聘或任期延长还须与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后决定。

13.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代表的任用和再度任用的条件没有得到充分界定。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修订拟议的职权范围，以便最初任用代表至多五年任期，并可随后重新任用或多次重新任用，但任期总数最多不超过十年。

1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将跟踪征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惯常做法，以确保候选人来自广泛的地域。具体而言，根据秘书长关于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的透明度的说明(A/66/380/Add. 1)所述程序，可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在相关行业期刊刊登一项公告。行预咨委会获悉，择优录用是核心原则，而且，秘书长也致力于确保其高级管理团队人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公平性别代表性这一总体需要。行预咨委会建议，应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他的基金资产投资代表员额的空缺通知，包括向会员国分发普通照会，并针对行业出版物和有关机构传播，以便能有一批有竞争力的候选人。行预咨委会期望，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征聘进程将以透明的方式开展。

## 三. 其他事项

### 基金条例的拟议修订

15. 养恤金联委会在其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中提出了一项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建议列入一项条款要求秘书长在任命其代表之前与联委会进行协商。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第七节，同时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A/68/7/Add. 3)第 33 和 34 段，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关于对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所要求审查的建议，但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其余各段所载的建议，包括行预咨委会在第 29 段中建议，在大会审议拟议的该代表职权范围之前，大会不核准对基金条例的拟议修订。由于代表的任命和再次任命完全属于秘书长的酌处权，秘书长可能已与养恤金联委会就其职权范围内任何议题进行过协商，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拟议修改基金条例关于秘书长在任命其代表之前与联委会协商的规定。

### 投资管理司的结构

16. 行预咨委会回顾，养恤金联委会拟议将投资管理司司长(D-2)的员额调到投资科，担任首席投资干事，负责监督私人 and 公共市场的投资组合(A/68/303，第44段)。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2014-2015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报告第36段中建议不赞成D-2员额的调动，在重新说明首席投资干事员额的理由和建议审查基金的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之前，该员额应继续负责协调和管理当前结构下的投资管理司(A/68/7/Add.3)。

17.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68/247号决议第七节中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同时注意到第34段关于行预咨委会进行一项基金治理安排和管理结构审查的建议；然而，大会没有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36段。行预咨委会经要求获悉，关于第68/247号决议第七节，因为它涉及到委员会相关报告第36段的建议，秘书长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变投资管理司的结构，而且该结构的任何改变都取决于建立拟议的助理秘书长员额。

18. 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认为，首席投资干事、首席风险干事、首席业务干事和首席财务干事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反映了能提供明晰决策进程的最有效结构，同时能确保职责分工、领导能力和整体管理，因为最终必须由代表做出一切涉及基金投资的决定。此外，由于拟议员额的全时性质，代表能积极参与投资管理司的活动，并拨出充分时间，确保与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开展适当的对话，包括行预咨委会、大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指导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关于2014-2015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指出，首席财务干事既需要向首席执行官干事报告，也需要向代表报告(见A/68/303，第114段和附件七)。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首席财务干事根据他们各自的实质性责任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代表报告，而且自2009年设立这一员额以来，首席财务干事的隶属关系没有改变。

1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制定全职代表拟议的职权范围时，考虑到要加强基金的管理，特别是考虑到双重管理结构的挑战。考虑到这一点，全职代表的作用侧重于确保基金的完整统一，并能就对基金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事项与联委会、首席执行官干事、联委会各委员会和其他工作组建立一个高效率、高效力的协调关系。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双重管理结构使它成为类似基金中的一个独特实体，因为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这样一个单一的机构间实体，在该实体中，养恤金联委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方面，并任命首席执行官干事；而秘书长负责管理基金的资产投资，并将其权力和责任下放给其代表，该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对涉及其与资产投资有关的信托责任的所有事项采取行动。

20. 关于2014-2015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中有关调动投资管理司司长(D-2)员额担任首席投资干事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鉴于代表拟议职权范

围列报的主要责任、资格、任用标准、服务条件和服务期限、职等和上下级关系，秘书长认为，现有的 D-2 职等应只用于投资科，监督一批负责管理和监测投资活动、与外部分析人员合作和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的专业人员。

2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8/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12 段中决定维持基金目前的组织结构，因此，养恤金联委会在其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中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司结构的提议尚未得到大会的批准。

#### 四. 结论和建议

22. 按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全职员额的拟议职权范围。

---